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中市教體字第 1120017941 號函核備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暨報名表件

電話：(04)22449374 轉 724

傳真：04-22446147

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

網址：<https://www.phjh.tc.edu.tw>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(體育班一班, 正取 28 人, 備取 6 人)。

田徑：正取 10 人, 備取 2 人(男 6 人、女 4 人)

游泳：正取 10 人, 備取 2 人(男 5 人、女 5 人)。

籃球：正取 8 人, 備取 2 人(男生)。

備註：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 60 分標準, 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
三、公告日期：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至 4 月 5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一)公告方式：

1. 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處(<https://www.phjh.tc.edu.tw>)。

2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c.edu.tw>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三)至 4 月 6 日(星期四),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, 下午二時至四時, 有相關問題請洽體育組。(例假日不接受報名)

五、報名方式：由參加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北屯區柳陽東街 180 號)。電話：04-22449374 轉 724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, 對運動有興趣、具運動發展潛力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索取簡章報名表：

1. 自 112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起至 4 月 5 日(星期三)止, 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, 向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
2. 自行上網下載：

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phjh.tc.edu.tw>)。

(二)報名：

1. 僅受理監護人或本人親自報名,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(附件一)、入學切結書(附件二)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三)。

2. 繳交證件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。

3. 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, 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4. 繳交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限時掛號 36 元郵資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。

5. 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(可加分, 正本驗畢歸還)。

6. 報名時索取各校隊管理辦法。

九、考試時間：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,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, 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, 並於上午 9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(報到處為本校活動中心, 依本校公告考試流程進行)。

十、考試地點：本校 804、816-818 教室、活動中心、籃球場、田徑場、游泳池。

十一、考試方式：各專項配分如下, 測驗細則、方式於考試報到現場通知。

	田徑	游泳	籃球
口試	1. 體育常識 10% 2. 口語表達 10% 3. 運動精神 20%	1. 體育常識 10% 2. 口語表達 10% 3. 運動精神 20%	1. 體育常識 10% 2. 口語表達 10% 3. 運動精神 20%
分組專 項測驗	1. 立定跳遠 20% 2. 60 公尺衝刺 20% 3. 壘球擲遠 20%	1. 200 公尺混合式 30% (必選) 2. 50 公尺 30% (捷、仰、蛙、蝶任選 1 式)	1. 籃下 30 秒投籃 20% 2. 一分鐘三定點運球上籃 20% (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、中間) 3. 三對三比賽 20%
總計	100 分		

十二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各專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。
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成績證明文件較優者錄取。
- (三)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遞補之。
- (四)若該項錄取生未達招生名額，其項目名額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各專項擇優錄取（未達 60 分亦不錄取），名額流通序為田徑→游泳→籃球，流通名額不限男女，流通名額依成績錄取，總招生名額錄取最高 28 人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： 112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公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

十四、複查申請：

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至 16 時，持成績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填具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五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112 年 4 月 11、12 日（星期二、三）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，監護人或學生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(因故無法報到請電話告知，保留名額)，領取新生入學注意事項通知單及校隊管理同意書。正取生若未依時限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二)備取生於 11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電話通知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4(星期五)上午 9：00~11：00 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,領取新生入學注意事項通知單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，未依期限報到者即取消其資格，不得申請保留或異議。
- (二)體育班學生無法符合學科要求、訓練規劃或參加比賽者，應辦理轉班(校)程序，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- (三)凡有心臟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、不適於體育學習者，為了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，禁止報名。若經報名錄取者日後經查證有不適合參與運動訓練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或另辦理輔導安置，報名前請慎重考慮。

(四)請依其報考之專項，穿著體育服、鞋及泳具…等參加各項術科測驗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五)第一次招生名額不足15人，將另陳臺中市教育局核備後進行第二次招生，甄試辦法等各項相關辦理日期另行通知。

(六)兩年內個人最佳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加分標準(如附則)：**加入總分計算**

(七)游泳項目若本校游泳池無法使用，測驗地點於考試前通知，門票費請自理。

(八)附錄：

1. 田徑、游泳加分標準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9	8	7	6	5	4	3
區域性	8	7	6	5	4	3	2	1
縣市性	6	5	4	3	2	1	1	1

2. 籃球加分標準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9	8	7	6	5	4	3
縣市性	6	5	4	3	2	1	1	1

十七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，並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

編號： 112-

入學測驗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年	月	日	性別		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
畢業學校	縣市：_____	身分證號						
監護人姓名	國小：_____	聯絡電話	住家() 手機：					
		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-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-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-女 田徑/游泳專長項目：_____					
通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市	鄉鎮市區	路街	段	巷	號	弄樓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 體育班入學測驗 准考證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照片

准考證號：112-_____

姓名：_____

項目 _____

1、測驗日期：112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

2、測驗流程：

時間	科目	地點
09:00—09:20	報到	活動中心
09:20—10:00	口試	804、817-818 教室
10:10—11:10	分組專項測驗	活動中心、游泳池 PU 田徑場、籃球場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到活動中心報到。
- 二、分組專項測驗時程、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。
- 三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游泳項目考生，請自備泳具應考。
- 五、田徑項目的考生，不得穿著釘鞋應考。
- 六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七、考生如有分組專項測驗，任何一項未測驗者，一律不予錄取。
- 八、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禁止參加考試，避免發生意外。未遵從者，自行負責。
- 九、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考前 30 分鐘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補發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游泳項目若本校游泳池無法使用，測驗地點考試前通知，門票費請自理。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入學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並錄取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願配合下列事項。

1. 在校修業期間無條件接受師長、教練指導訓練及參加課業輔導規劃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爭取最高榮譽外。
2. 個人願加強品德行為之修養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校規嚴厲之處分外，重大情節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，若決議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3. 在學期間，無法符合課業要求、訓練規畫、參加比賽等情事，經由學校了解後仍無法解決者，辦理轉班(校)程序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4. 請確認學生身體無任何異狀可接受運動專業訓練，若有隱匿不實仍堅持參加與訓練，貴子弟安全請自負責任，若經證實無法參與訓練者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 此

學生 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 ： (簽章)

地 址 ：

電 話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入學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考試，確定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區域，亦非屬於衛生福利署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並證實無患有氣喘(經醫師判定)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